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許嘉倩  
電話：753-1896  
電子信箱：fantastic12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662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事宜，請於110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逕寄南興國小彙辦，逾期恕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88076A號函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相關規定略以：
  - (一)第2點：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。
  - (二)第8點第1項第4款：縣(市)立學校及縣(市)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縣(市)政府核定致贈獎金。
- 三、11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110年7月31日止，並請填具「服務滿\_\_\_\_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名冊」（請依年資分別造冊）、「彰化縣110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」、

教務處 收文:110/02/26



1100000570

無附件



「110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、「110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及「110年資深優良教師填報總表」各1份。照片請貼2吋證件照，照片背後請註明學校及姓名，照片不符規定者將予退件。

四、貴校服務屆滿40年教師除檢附上開「110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及「110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表件外，請併附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（JPG格式、3MB-5MB、直式1張）及生活照電子檔逕寄南興國小林俊成主任alex119@chc.edu.tw，檔名請使用學校代碼加校名、生活照電子檔檔名請學校代碼加校名、姓名，學校代碼請參考「110年資深優良教師填報總表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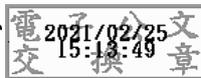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「110年資深優良教師填報總表」檔案亦請於110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email寄出（此檔案共有5個工作表須填報，請確實檢查是否均填妥完畢），以方便資料彙整統計，填寫時請詳閱該檔案填報注意事項，紙本部分請逕送南興國小林俊成主任收。

六、如貴校無符合資深優良教師資格無需填報資料，亦請以email通知南興國小林俊成主任或電洽04-7622827轉204。

七、各項填報表格請至本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（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）/檔案下載/社教科/資深優良教師/110年項下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南興國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